

111學年度日間部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四技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1)					第二學年(112)					第三學年(113)		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校必修	體育	0	2	0	2	校必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必修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分類通識	2	2		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						
	小計	4	6	4	6		小計	4	4	2	2		小計			
院必修	微積分(一)(二)	3	3	3	3	院必修	科技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院必修				
	物理(一)(二)	2	2	2	2		工程倫理	2	2							
	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
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	3	3						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		3	3											
	小計	12	12	12	12		小計	4	4	2	2		小計			
專業必修	土環專業概論	2	2			專業必修	應用數學	3	3			專業必修	結構學	3	3	
	測量與實習	3	3				水文學	2	2				營建管理	3	3	
	電腦繪圖(一)			3	3		混凝土配比與實務	3	3				土壤力學與實驗	3	3	
	土木材料與實驗			3	3		工程識圖	3	3				工程估價		3	3
							工程力學			2	2		鋼筋混凝土		3	3
							土木施工學			3	3		基礎工程與實務		3	3
	小計	5	5	6	6		景觀設計與實務			2	2		實務專題	1	1	1
專業選修					專業選修	建築BIM建模			3	3	小計	10	10	10	10	
						環境工程概論	3	3			工程災害與防治	3	3			
						工程地質	3	3			固體廢棄物處理	3	3			
						電腦繪圖(二)	3	3			工址調查實務			3	3	
						環境生態學	3	3			安全衛生管理	3	3			
						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	3	3			無人機空拍操作實務	3	3			
						工程測量實務	3	3			營建法規	3	3			
						地理資訊系統實務			3	3	BIM應用與管理	3	3			
						水土保持工程			3	3	土環職能實務(一)	2	2			
						水污染防治			3	3	工程品質管理與實務			3	3	
						生態工程			3	3	非破壞檢測實務			3	3	
						環境資源管理			2	2	橋梁工程			3	3	
											契約與規範			3	3	
									下水道工程學			3	3			
									工程污染防治			3	3			
									綠建築			3	3			
									智慧環境監測實務			3	3			
									土壤改良實務			3	3			

第四學年(114)	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校必修					
	小計				
院必修					
	小計				
專業必修	校外實習		9	9	
	小計		9	9	
專業選修	環境影響評估	3	3		
	工程規劃與管理實務	3	3		
	山坡地工程	3	3		
	環境品質監測實務	3	3		
	工程法律	3	3		
	施工安全	3	3		
	大地工程技術	2	2		
	土環職能實務(二)	2	2		
	鋼構施工			3	3
	水資源工程			3	3
工程採購與發包			3	3	
溫室氣體盤查			3	3	
資源再生			3	3	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0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0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6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6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9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6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6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0
開課時數總計	33

科目類別：  
 共同科目：體育  
 通識科目：分類通識  
 專業科目：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土環系 林新華 副教授

土環系 張崑宗 主任

工程學院 劉崇治 院長

- 注意事項：
-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  -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  - 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
  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105學分；選修學分：23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；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11學分。
  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105學分；選修學分：35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23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  - 學生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相關辦法依「本校\_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\_系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 -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